

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3月24日通过了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02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报告摘要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 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中信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3021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2.2.1 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二章“业务综述”部分。

2.2.2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¹，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科学架构，实现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做强集团协同主平台，搭建中信智库、建设系统平台、形成评价体系、构建协同网络、落地精品项目，中信联合舰队协同出击，“协同+”系统全新上线，中信协同品牌价值彰显。秉承“利他共赢、产融并举”合作理念，推动协同工作由规模增长向价值创造转型，由融融协同向产融结合转变，由资源协调向走进客户延伸，由点状对接向全域合作升级。贯彻“重在执行、贵在效果”工作要求，在国企混改、财富管理、服务民生、乡村振兴等方面打造了一批有口皆碑的精品力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汽车金融、出国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公募基金托管等业务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以建立“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集中度和子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深化专职审批人体系和贷投后管理转型落地。继续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实现风险视图、行业及区域评级、客户风险画像、财报可视化等功能，支持智能审批和智能预警，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¹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业务发展模式。投产国内中大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实现全面跃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品牌文化特色鲜明。本行通过对三十多年发展所积淀的文化基因的提炼与升华，确立了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本行以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坚持“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谋效益、为社会尽责任”的企业使命。通过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1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6位，品牌价值145亿美元。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坚持以人为本，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建立以价值为导向、以员工为中心的人才管理机制，搭建市场化、现代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服务全行战略转型。本行树立“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通过科学合理的干部选拔机制，拓宽识人、选人渠道，持续优化考核评价，不断强化激励约束，构建多元化人才发展通道，大力培养核心人才和年轻人才，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2.2.3 前景展望

现阶段，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持续变化，既给银行业带来一定挑战，也带来较多发展机遇。

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面临一些挑战。部分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在变异毒株出现后呈现反弹，主要经济体超宽松货币政策转向风险日益临近。同时，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恢复缓慢。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复苏进程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较大。监管部门将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与逆周期调节相结合，统筹做

好宏观政策衔接，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政策导向下，银行业需要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多渠道资本补充力度，保障资产质量稳健向好，抵御风险能力得到夯实；进一步加快金融科技创新，驱动银行轻型化、数字化转型。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2022年宏观政策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地区各部门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各方面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同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在畅通国内大循环，重在突破供给约束堵点，重在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政府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我国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将继续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2022年，本行将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目标定位，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与价值银行导向，推动强核发展，深化经营转型，全年资产增速预计6%—8%左右，经营效益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资产质量稳步向好，实现高质量发展。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幅(%)	2019年
营业收入	204,557	194,731	5.05	187,584
营业利润	65,569	57,816	13.41	56,511
利润总额	65,517	57,857	13.24	56,5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641	48,980	13.60	48,015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11	48,818	13.71	4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4)	156,863	(148.06)	116,969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1.08	0.94	14.89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98	0.86	13.95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1.07	0.94	13.83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97	0.86	12.79	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	3.21	(147.98)	2.39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	2019年 (重述) ⁽⁷⁾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2%	0.69%	0.03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0.73%	10.11%	0.62	1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0.70%	10.07%	0.63	11.05%
成本收入比 ⁽³⁾	29.20%	26.65%	2.55	27.70%
信贷成本 ⁽⁴⁾	1.08%	1.64%	(0.56)	1.79%
净利差 ⁽⁵⁾	1.99%	2.18%	(0.19)	2.36%
净息差 ⁽⁶⁾	2.05%	2.26%	(0.21)	2.45%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消费分期相关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年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相关财务指标已重述。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8,042,884	7,511,161	7.08	6,750,433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4,855,969	4,473,307	8.55	3,997,987
—公司贷款	2,336,179	2,170,400	7.64	1,955,519
—贴现贷款	465,966	411,007	13.37	311,654
—个人贷款	2,053,824	1,891,900	8.56	1,730,814
总负债	7,400,258	6,951,123	6.46	6,217,909
客户存款总额 ⁽¹⁾	4,736,584	4,528,399	4.60	4,038,820
—公司活期存款 ⁽²⁾	1,974,319	1,915,266	3.08	1,674,923
—公司定期存款	1,789,956	1,674,846	6.87	1,485,727
—个人活期存款	310,054	327,110	(5.21)	275,526
—个人定期存款	662,255	611,177	8.36	602,6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4,763	1,163,641	0.96	951,122
拆入资金	78,331	57,756	35.62	92,5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626,303	544,573	15.01	517,3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511,362	469,625	8.89	442,36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5	9.60	8.85	9.04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减 (%)	2019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39%	1.64%	(0.25)	1.65%
拨备覆盖率 ⁽²⁾	180.07%	171.68%	8.39	175.25%
贷款拨备率 ⁽³⁾	2.50%	2.82%	(0.32)	2.90%

注：（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914	53,678	49,606	49,3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641	13,390	12,725	13,885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0	13,375	12,676	1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0)	(157,168)	165,707	(52,8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65,078 户，其中 A 股股东 137,385 户，H 股登记股东 27,693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一月末（2022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62,274 户，其中 A 股股东 134,696 户，H 股登记股东 27,578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1,551,745,163	23.61	0	-6,479,967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39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8,941,677	2.08	0	-95,124,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55	0	-5,701,25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92,577,806	0.19	0	+12,298,207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57,866,462	0.12	0	+32,284,762	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A股	45,386,034	0.09	0	+45,386,034	0
10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31,034,400	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除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5）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6）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8）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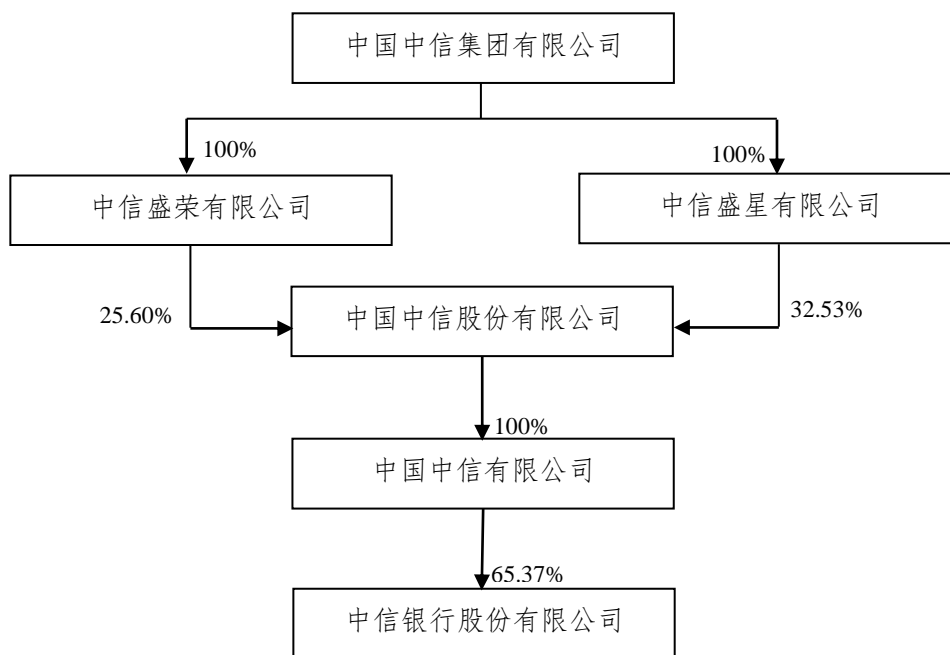
弃表决权的情况。

2.4.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1,988,728,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3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049,800,479 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²：



2.4.3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2 年 2 月 28 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 1”，优先股代码 360025）股东总数均为 51 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²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 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25,700,000	7.34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信证券—浦发银行—中信证券星辰4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30,000	11,930,000	3.4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650,000	11,65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	-
9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160,000	10,300,000	2.94	境内优先股	-	-	-
10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创金合信稳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2.86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浦发银行—中信证券星辰4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创金合信稳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

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债券相关情况

2.5.1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327,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896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937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其他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相关情况详见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业绩概况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增效，经营发展总体稳中有进。

经营效益增势良好，盈利能力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4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5%；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6.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为 0.72%，比上年上升 0.03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 10.73%，比上年上升 0.62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实现不良贷款量率“双降”，不良贷款余额 674.5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9.93 亿元，下降 8.16%；不良贷款率 1.39%，比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78.43%，比上年末下降 2.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0.07%，比上年末上升 8.3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50%，比上年末下降 0.32 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80,428.8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08%；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8,559.6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55%；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7,365.8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60%。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普惠、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信贷等各类贷款均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财务报表分析

3.1.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6.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0%。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04,557	194,731	9,826	5.05
—利息净收入	147,896	150,515	(2,619)	(1.74)
—非利息净收入	56,661	44,216	12,445	28.15
营业支出	(138,988)	(136,915)	(2,073)	1.51
—税金及附加	(2,203)	(2,024)	(179)	8.84
—业务及管理费	(59,737)	(51,902)	(7,835)	15.1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048)	(82,989)	5,941	(7.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	41	(93)	(226.83)
利润总额	65,517	57,857	7,660	13.24
所得税	(9,140)	(8,325)	(815)	9.79
净利润	56,377	49,532	6,845	13.82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641	48,980	6,661	13.60

3.1.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80,428.8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08%，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4,855,969	60.4	4,473,307	59.6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3,064	0.2	12,592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20,957)	(1.5)	(125,703)	(1.7)
贷款及垫款净额	4,748,076	59.1	4,360,196	58.1
金融投资总额	2,334,013	29.0	2,089,736	27.8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5,355	0.2	16,766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6,727)	(0.3)	(13,770)	(0.2)
金融投资净额	2,322,641	28.9	2,092,732	27.8
长期股权投资	5,753	0.1	5,674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383	5.4	435,169	5.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51,774	3.1	301,772	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37	1.1	111,110	1.5
其他 ⁽³⁾	187,820	2.3	204,508	2.7
合计	8,042,884	100.0	7,511,161	100.0

注：（1）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8,559.6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55%。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59.1%，比上年末上升 1 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 89.7%。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4,355,927	89.7	4,054,780	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500,042	10.3	411,403	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	-	7,124	0.2
贷款及垫款总额	4,855,969	100.0	4,473,307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请参见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二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74,002.5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46%，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198	2.6	224,391	3.2
客户存款	4,789,969	64.7	4,572,286	6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253,094	16.9	1,221,397	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339	1.3	75,271	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8,203	13.0	732,958	10.5
其他 ^(注)	111,455	1.5	124,820	1.8
合计	7,400,258	100.0	6,951,123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7,365.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81.85 亿元，增长 4.60%；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4.7%，比上年末下降 1.1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 37,642.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41.63 亿元，增长 4.85%；个人存款余额为 9,723.0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0.22 亿元，增长 3.63%。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1,974,319	41.2	1,915,266	41.9
定期	1,789,956	37.4	1,674,846	36.6
小计	3,764,275	78.6	3,590,112	78.5
个人存款				
活期	310,054	6.5	327,110	7.1
定期	662,255	13.8	611,177	13.4
小计	972,309	20.3	938,287	20.5
客户存款总额	4,736,584	98.9	4,528,399	99.0
应计利息	53,385	1.1	43,887	1.0
合计	4,789,969	100.0	4,572,286	1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6,426.2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75%。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1,180.7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1.22%，主要是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债券；其他综合收益 16.4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08.26%，主要由于金融投资重估储备增加。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9,216	109	134,605	223,625	15,465	560,038
(一)净利润						55,641	736	56,3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35			(40)	1,4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93					535	40,528
(四)利润分配					9,822	(25,261)	(373)	(15,812)
2021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144,427	254,005	16,323	642,626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669,736	559,073
—开出保函	128,866	119,741
—开出信用证	214,958	125,197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3,473	49,632
—信用卡承担	708,741	623,478
小计	1,775,774	1,477,121
资本承担	1,541	1,547
用作质押资产	396,557	399,902
合计	2,173,872	1,878,570

3.1.3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3.53%，比上年末上升 0.52 个百分点。

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比上年末上升 0.70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比上年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4,078	471,251	9.09	444,20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7,961	77,710	51.80	77,555
一级资本净额	632,039	548,961	15.13	521,758
二级资本净额	153,772	152,768	0.66	114,139
资本净额	785,811	701,729	11.98	635,897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290,476	269,662	7.72	255,679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348,572	323,595	7.72	306,815
资本最低要求	464,762	431,460	7.72	409,087
储备资本要求	145,238	134,831	7.72	127,840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附加资本要求	-	-	-	-
加权风险资产	5,809,523	5,393,248	7.72	5,113,5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74%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	10.18%	上升 0.70 个百分点	10.20%
资本充足率	13.53%	13.01%	上升 0.52 个百分点	12.44%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从 2021 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团将中信百信银行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含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指标）。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6.78%	6.40%	上升 0.38 个百分点	6.71%
一级资本净额	632,039	548,961	15.13	521,75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322,716	8,582,636	8.62	7,780,321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3.2 业务综述

3.2.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始终以“342 强核行动方案”为指引，深入贯彻“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加快推进对公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对公存款业务形成了规模稳步增长、成本合理管控的平衡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时点余额 36,002.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2.67 亿元，继续排名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35,445.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58.87 亿元，其中结构性存款日均余额占比 5.0%。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成本率 2.03%，较上年下降 6BPs，实现成本有效管控。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制造业、民营经济的政策导向，全力支持“六稳”³“六保”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 21,302.59 亿元⁵，较上年末增加 1,552.6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深化“五策合一”⁶，加大主动营销，精准发力目标领域信贷投放，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策支持领域实现大幅增长，全年积极支持类行业贷款增量占贷款总增量的 51.29%，增速超过全行贷款平均增长水平，信贷结构实现大幅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93.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5.85%，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6.68%；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30.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9%，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25.99%，较上年下降 5.29 个百分点。

3.2.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促进“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适配，为客户适时、适地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³ 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⁴ 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⁵ 包含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数额，不含贴现。

⁶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批标准、营销指引、资源和考核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01.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4%，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1.89%；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223.68 亿元，较上年增长 5.77%，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44.58%，较上年下降 6.91 个百分点。

3.2.3 金融市场板块

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拉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背景下，本行金融市场板块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加强市场研判、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交易能力、深化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等措施，促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 209.85 亿元，较上年下降 2.24%，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10.97%，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131.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06%，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 26.20%，较上年下降 4.56 个百分点。

3.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朱鹤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